

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

暨 104 學年度實施計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目 次

壹、	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總說明-----	02
貳、	建構高中卓越教育方案-----	09
一、	建構高中卓越教育實施計畫-----	17
參、	發展精緻技職教育方案-----	21
一、	高職特色發展實施計畫-----	38
二、	技職產業聯盟實施計畫-----	41
肆、	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	44
伍、	經費編列原則-----	60

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總說明

壹、計畫緣起

全球競爭化的世代來臨，為提升國家人民之競爭能力，各國的教育政策皆逐步轉向培育學生 21 世紀關鍵能力，特別是高層次的思考能力。根據 UNESCO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2009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長圓桌會議『未來教育的樣貌』上所提：「當教育體系無法讓學生達到令人滿意的學習成果或學習到適當的知識和技能，則教育的使命就無法達成；是故教育政策必須與工作世界進行更緊密的連結，並傳遞正確的道德價值觀念。」因此，目前世界各國的教育政策所面臨之最重大的挑戰即是如何有效提高學生知識和技能，並協助連接教育與勞動市場。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係屬於北北基共同就學區的一環，原所轄公立高中職僅有 15 所，並無明顯的指標性高中職。本市於 99 年升格為直轄市後，轄內各國私立高中職亦已於 102 年完成改隸，目前全市公私立高中職總數達 61 所，在後期中等教育所能提供的教育資源將大幅提昇。為展現新格局、新氣象，達成「在地就學」的教育目標，本市自 101 年起特頒布「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規劃於 4 年內投入 15 億的經費，打造新北市優質的高中職教育環境，塑造卓越、精緻、創新和績效的教育品牌。

本計畫共包含兩大方案，分別為「發展高中卓越方案」及「發展精緻技職教育方案」，各方案項下又分成「建構高中卓越教育實施計畫」、「精進中等學校教學品質實施計畫」、「高職特色發展實施計畫」、「技職產學聯盟實施計畫」及「深耕國中技藝教育實施計畫」計 5 項子計畫。

全案重點係以培養學生具備六大核心能力（品格力、自學力、創新力、溝通力、資訊力、宏觀力）為目標，透過輔導學校落實特色課程教學與規劃、教師專業精進與發展、教學設備充實與更新、計畫行銷整合與開發等方式，將本市高中職、國中相關資源進行統整規劃，希望逐步發展本市高中職辦學特色，培養產業所需專業人力，讓學子就近即能得到豐沛教育資源與優質師資，以吸引本市學子在地就學。

貳、計畫目標

- 一、培養學生六大核心能力，建構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學環境。
- 二、打造均衡優質教育環境，逐年提升本市學生就近入學比率。
- 三、提升學生外語學習能力，培養富國際視野及競爭力的人才。
- 四、提升教師專業研究知能，推動教師有效教學與多元性評量。
- 五、落實產學訓三合一機制，強化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之連結。
- 六、推廣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提供本市學生充分職涯試探機會。

參、計畫期程

本計畫為4年之中程計畫（101年至104年）。每年度之辦理作業可分為辦理說明會、計畫書撰寫、計畫書審查、經費核撥、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工作檢討及擬訂新計畫等。

肆、實施策略

- 一、發展特色課程及建立指標性高中：輔導學校透過規劃學校本位特色課程或專題研究課程、增置特色班級（包含實驗班及資優班）、尋求水平或垂直教育資源合作、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設施環境等方式，逐年全面提升本市高中學校教學品質，並建立2至3所指標性高中學校。
- 二、規劃外語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活動：輔導學校開授各類外語課程，於學校內建置完善之語言情境教室（包含英語、德語、日語、韓語及東南亞語系等），充實聽力教學設備，並聘請優質外語師資；與國內外大學進行策略聯盟，簽署相關教學合作協議，提供多元化外語先修課程；持續拓展國外姐妹校數，每學年度至少辦理1至2次國際交流活動。
- 三、推動教師精進教學及發展多元評量：輔導學校擬訂教師精進教學計畫，鼓勵教師組織專業社群，積極參與各科教學行動研究及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引進適性多元之評量工具（PISA、TASA），鼓勵教師自主研發各類科多元評量試題，並能透過基本學力檢測結果分析，搭配評量智能、迷思診斷及補救教學等工作，確實掌握及提昇學生學習表現；推動「學習共同體」概念，以「學生學習」為中心，應用學校既有師資與設施設備各項資源，由學校於課間或課後開辦多元化社團，鼓勵學生依個別興趣

選擇參與，培養學生多元學習能力。

- 四、**設置特色群科及建立指標性高職**：依產業需求，透過類科及課程（含勞作教育課程）調整方式，推動學校重點特色群科之設置；精緻化職業學校群科課綱的「專題製作」課程，並鼓勵學校整合資源培訓選手，積極參與技能競賽或專題製作等各類競賽；規劃並辦理職業學校教師赴產業界深度研習與交流活動，深化教師實務經驗；更新技職教育設施、提升教學設備、充裕職業教育學習資源，於本市境內建立 1 至 2 所指標性職業學校。
- 五、**培育產業所需人力及落實產學訓三合一機制**：結合技專與產業資源，以校或科為單位發展產學合作模式，或申辦產學攜手專班（3 合 1 或 4 合 1 模式）等客製化或訂單式人才培育專班；發展 4 至 6 週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強化學生實務經驗；與職訓中心合作，針對青年（未就學或未就業）規劃以就業為導向專班，提供短期培訓；輔導學生進行專業技能檢定，於畢業前取得專業技能證照。
- 六、**推廣國中技藝教育及職涯試探**：鼓勵現有各國中開辦技藝班之學校與鄰近高職或科技大學合作，協助開設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社團與寒暑假職業試探育樂營；辦理全市性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技職達人選拔等活動，提供學生多元展能機會；運用心理測驗工具，協助學生瞭解性向、興趣和優勢特質，落實適性輔導機制；安排學生至高職或科技大學實習與參訪的機會，提供渠等更多職涯試探機會。
- 七、**辦理高中職特色行銷與招生宣導**：由本市教育局統籌規劃本市公私立高中職特色行銷與招生宣導，透過定期辦理高中職教育博覽會、平面、網路及電子媒體行銷及宣導，展現各高中職特色與辦學成效。

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

伍、計畫架構

發展高中卓越方案

發展精緻技職教育方案

建構高中卓越教育 實施計畫

精進中等學校教學品質 實施計畫

高職特色發展 實施計畫

技職產學聯盟 實施計畫

深耕國中技藝教育 實施計畫

發展特色課程及 建立指標性高中

1. 規劃學校本位特色課程或專題研究課程。
2. 增置特色班級（如實驗班或資優班）。
3. 尋求水平或垂直教育資源合作。
4. 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設施環境。

規劃外語人才培育及國 際交流活動

1. 輔導學校開授各類外語課程。
2. 建置完善之語言情境教室，充實聽力教學設備。
3. 聘請優質外語師資，提供多元化外語先修課程。
4. 輔導本市高中職與國內大專校院及國外知名學校簽署教學合作協議。
5. 輔導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定。

推動教師精進教學 及發展多元評量

1. 擬訂教師精進教學計畫，組織教師專業社群、參與各科教學行動研究及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2. 引進適性多元之評量工具，研發各類科多元評量試題。
3. 推動「學習共同體」教學。
4. 於課間或課後開辦多元化社團。

設置特色群科及建 立指標性高職

1. 依產業需求，透過類科及課程（含勞作教育課程）調整方式，推動學校重點特色群科之設置。
2. 精緻化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的「專題製作」課程，並鼓勵學校整合資源培訓選手，積極參與技能競賽或專題製作等各類競賽。
3. 辦理職業學校教師赴產業界深度研習與交流活動。
4. 更新技職教育設施、提升教學設備資源。

培育產業所需人力及落 實產學訓三合一機制

1. 結合技專與產業資源，以校或科為單位發展產學合作模式，或申辦產學攜手專班（3合1或4合1模式）等客製化或訂單式人才培育專班。
2. 發展4至6週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強化學生實務經驗。
3. 與職訓中心合作，或針對青年（未就學或未就業）規劃就業導向專班，提供短期培訓。
3. 輔導學生專業技能檢定，於畢業前取得專業技能證照。

推廣國中技藝教 育及職涯試探

1. 協助開設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社團與寒暑假職業試探育樂營。
2. 辦理全市性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技職達人選拔等活動。
3. 落實適性輔導機制，提供學生職涯試探機會。

辦理高中職特色行銷與招生宣導

1. 辦理高中職教育博覽會活動。
2. 透過各類平面、網路及電子媒體行銷及宣導本市高中職特色與辦學成效。

陸、實施經費：

一、總經費(101年~104年)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次	總經費	1,500,000		
	經費來源	新北市政府預算		
	經費用途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建構高中卓越教育實施計畫	290,000	430,000	720,000
2	精進中等學校教學品質實施計畫	71,000	60,000	131,000
3	高職特色發展實施計畫	119,000	296,000	415,000
4	技職產學聯盟實施計畫	58,000	37,000	95,000
5	深耕國中技藝教育實施計畫	39,000	100,000	139,000
合計		577,000	923,000	1,500,000

※備註：

※ 1.深耕國中技藝教育實施計畫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 104 年度經費 5,307 萬 8,000 元。

※ 2. 103 學年度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教育部補助經費 1 億 986 萬 9,000 元。

※ 3. 103 學年度高中職均質化方案教育部補助經費 2,415 萬元。

二、分年預算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經費用途	101		102		103		104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建構高中卓越 教育實施計畫	50,000	134,000	75,000	105,500	85,000	105,500	80,000	85,000	290,000	430,000	720,000
精進中等學校 教學品質實施 計畫	16,000	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5,000	20,000	71,000	60,000	131,000
高職特色發展 實施計畫	16,000	36,000	33,000	100,000	53,000	120,000	17,000	40,000	119,000	296,000	415,000
技職產學聯盟 實施計畫	10,000	5,00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8,000	12,000	58,000	37,000	95,000
深耕國中技藝 教育實施計畫	7,000	25,000	12,000	30,000	12,000	30,000	8,000	15,000	39,000	100,000	139,000
小計	99,000	200,000	160,000	265,500	190,000	285,500	128,000	172,000			
合計	299,000		425,500		475,500		300,000		577,000	923,000	1,500,000

備註：101年至104年經費已核准編列，104學年度第2學期(105會計年度)經費需依預算法定程序編列後方可執行。

陸、預期效益

本計畫自 101 年至 104 年為止，預期至 104 年達成下列效益：

- 一、於本市境內建立 3 至 4 所指標性高中職學校，並逐年全面提升本市社區高中職學校教學品質，提升本市學生就近入學公立高中職比率至 50% 以上。
- 二、輔導本市高中開授各類外語課程、建置完善之語言情境教室、充實聽力教學設備，並培養學生於畢業前獲得全民英檢中級或同等級外語檢定認證比率達 80%。
- 三、輔導本市高中職與國內大專校院或國外知名學校簽署教學合作協議之校數比率達 100%，並於每學年度至少辦理 1 至 2 次國際交流活動。
- 四、鼓勵各校教師積極參與各科教學行動研究及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比例達 80%；引進「多元性評量」及「學習共同體」概念，輔導學校申請辦理「學習共同體」學校達 80%。
- 五、發展職校產學合作模式（含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班、產學攜手專班或其他合作模式），受補助學校成功與產業或連貫技專校院合作者達 100%；鼓勵學生進行專業技能檢定，於畢業前每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 2 張比率達 100%。
- 六、協助國中開設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與寒暑假職業試探育樂營比率達 100%；選修技藝教育學生數達 15,000 人。

建構高中卓越教育方案

壹、方案目標：

本市升格為直轄市後，未來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希望發展優質高中，增加在地就學的選擇性，以達成「卓越新北 在地就學」的目標。

為了達成本市高中全面優質化，本方案之具體目標如下：

- 一、 培養學生六大核心能力，建構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學環境。
- 二、 打造均衡優質教育環境，逐年提升本市學生就近入學比率。
- 三、 提升學生外語學習能力，培養富國際視野及競爭力的人才。
- 四、 提升教師專業研究知能，推動教師有效教學與多元性評量。

貳、現況說明

本市境內高中學校，原有市立高中、國立高中、私立高中等不同體系，自102年1月後，因應直轄市改制，除國立華僑高中外，其餘國私立學校均已改隸於本市。目前全市計有國立高中1校、市立高中24校（含北大高中）及私立高中19校，合計公私立高中44校。目前九大教育區中，學校分布情形如表1-1。

表1-1 目前新北市九大教育區高中學校分布情形

區	高中	公私立別	學校	類別
七星 (3校)	高中 (3校)	市立	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私立	私立崇義高級中學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三重 (7校)	高中 (7校)	市立	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私立	私立東海高級中學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私立格致高級中學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私立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三鶯 (4校)	高中 (4校)	市立	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私立	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文山 (6校)	高中 (6校)	市立	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私立	私立及人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私立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私立康橋實驗高中	普通高中
板橋 (7校)	高中 (7校)	國立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市立	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私立	私立光仁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私立裕德實驗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私立	私立中華高級中學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淡水 (2校)	高中 (2校)	市立	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私立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新莊 (7校)	高中 (7校)	市立	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私立	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私立恆毅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瑞芳 (2校)	高中 (2校)	市立	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私立	私立時雨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雙和 (5校)	高中 (5校)	市立	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
	私立	私立南山高中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本市九大教育區已招生之高中學校，依開授課程分為2種學校類型，普通高中方面有：普通高中（含綜合高中），計36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計8校，各類型學校設班情形，詳見表1-2。

表1-2 新北市43所公私立高中學校班級開設情形

普通高中(含綜合高中)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普通班	資優班						普通班	工業類科	商業類科	農業類科	家事類科	海事水產類科	藝術類科
	數理	語文	美術	音樂	舞蹈	體育							
330	1	1	4	4	1	20	52	39	23	0	15	0	9
計 36 校							計 8 校						

參、實施策略：

一、發展特色課程及建立指標性高中

- (一) 規劃學校本位特色課程或專題研究課程。
- (二) 增置特色班級（包含實驗班及資優班）。
- (三) 尋求教育資源合作，推展垂直或水平策略聯盟。
- (四) 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設施環境。

二、規劃外語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活動

- (一) 輔導學校開授外語課程（包含英語、德語、日語、韓語及東南亞語系等）。
- (二) 建置完善之語言情境教室，充實聽力教學設備。

- (三) 聘請優質外語師資，提供多元化外語先修課程。
- (四) 與國內大學進行策略聯盟，或與國外知名高中簽署教學合作協議，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 (五) 輔導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定，於畢業前獲得全民英檢中級或同等級測驗認證。

三、推動教師精進教學及發展多元評量

- (一) 輔導學校擬訂教師精進教學計畫。
- (二) 鼓勵教師組織專業社群，積極參與各科教學行動研究及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三) 引進適性多元之評量工具 (PISA、TASA)，鼓勵教師自主研發各類科多元評量試題。
- (四) 推動「學習共同體」概念，建立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學模式。
- (五) 應用學校既有師資與設施設備各項資源，於課間或課後開辦多元化社團。

四、辦理高中特色行銷與招生宣導

- (一) 輔導學校擬訂特色招宣與行銷計畫。
- (二) 強化整合各校校友會、文教基金會與家長會相關資源。

肆、辦理期程：101 年至 104 年。

伍、分年目標：

序號	工作要項	分年目標			
		101	102	103	104
1	發展特色課程及建立指標性高中	1.各校開設本位特色課程比率校數達 70%。 2.各校開設專題研究課程校數比率達 40%。 3.各校參加全國高中小論文競賽校數比率達 70%。 4.各校與鄰近大專校院簽署教學合作協議校數比率達 40%。	1.各校開設校本特色課程校數比率達 80%。 2.各校開設專題研究課程校數比率達 60%。 3.各校參加全國高中小論文競賽校數比率達 80%。 4.各校與鄰近大專校院簽署教學合作協議校數比率達 60%。	1.各校開設校本特色課程校數比率達 90%。 2.各校開設專題研究課程校數比率達 80%。 3.各校參加全國高中小論文競賽校數比率達 90%。 4.各校與鄰近大專校院簽署教學合作協議校數比率達 80%。	1.各校開設校本特色課程校數比率達 100%。 2.各校開設專題研究課程校數比率達 100%。 3.各校參加全國高中小論文競賽校數比率達 100%。 4.各校與鄰近大專校院簽署教學合作協議校數比率達 100%。
2	規劃外語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活動	1.各校開授第二外語課程校數比率達 50%。 2.規劃建置語言情境教室，並充實聽力教學設備計 10 校。 3.各校聘請優質外語師資，提供多元化外語先修課程校數比率達 40%。 4.各校與鄰近大專校院簽署教	1.各校開授第二外語課程校數比率達 60%。 2.規劃建置語言情境教室，並充實聽力教學設備計 20 校。 3.各校聘請優質外語師資，提供多元化外語先修課程校數比率達 50%。 4.各校與鄰近大專校院簽署教	1.各校開授第二外語課程校數比率達 70%。 2.規劃建置語言情境教室，並充實聽力教學設備計 30 校。 3.各校聘請優質外語師資，提供多元化外語先修課程校數比率達 60%。 4.各校與鄰近大專校院簽署教	1.各校開授第二外語課程校數比率達 80%。 2.規劃建置語言情境教室，並充實聽力教學設備計 40 校。 3.各校聘請優質外語師資，提供多元化外語先修課程校數比率達 80%。 4.各校與鄰近大專校院簽署教

序號	工作要項	分年目標			
		101	102	103	104
		學合作協議校數比率達 40%。 5.各校與國外知名高中簽署教學合作協議校數比率達 40%。 6.各校每年定期辦理各類國際交流活動比率達 70%。 7.各校輔導學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比例達 20%。	學合作協議校數比率達 60%。 5.各校與國外知名高中簽署教學合作協議校數比率達 60%。 6.各校每年定期辦理各類國際交流活動比率達 80%。 7.各校輔導學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比例達 40%。	學合作協議校數比率達 80%。 5.各校與國外知名高中簽署教學合作協議校數比率達 80%。 6.各校每年定期辦理各類國際交流活動比率達 90%。 7.各校輔導學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比例達 60%。	學合作協議校數比率達 100%。 5.各校與國外知名高中簽署教學合作協議校數比率達 100%。 6.各校每年定期辦理各類國際交流活動比率達 100%。 7.各校輔導學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比例達 80%。
3	推動教師精進教學及發展多元評量	1.各校擬訂教師精進教學計畫比率達 40%。 2.各校辦理各科教學行動研究校數比率達 20%。 3.各校推動教師自主研發各類科多元評量試題校數比率達 40%。 4.各校參與試辦	1.各校擬訂教師精進教學計畫比率達 60%。 2.各校辦理各科教學行動研究校數比率達 40%。 3.各校推動教師自主研發各類科多元評量試題校數比率達 60%。 4.各校參與試辦	1.各校擬訂教師精進教學計畫比率達 80%。 2.各校辦理各科教學行動研究校數比率達 60%。 3.各校推動教師自主研發各類科多元評量試題校數比率達 80%。 4.各校參與試辦	1.各校擬訂教師精進教學計畫比率達 100%。 2.各校辦理各科教學行動研究校數比率達 80%。 3.各校推動教師自主研發各類科多元評量試題校數比率達 100%。 4.各校參與試辦 ¹ 學

序號	工作要項	分年目標			
		101	102	103	104
		<p>「學習共同體」學校比例達20%；各試辦學校內每班於課堂中應用「學習共同體」概念進行教學之比率達40%。</p> <p>5.各校至少開辦3至5個課間或課後社團，每校學生參與社團比率達70%以上。</p>	<p>「學習共同體」學校比例達40%；各試辦學校內每班於課堂中應用「學習共同體」概念進行教學之比率達60%。</p> <p>5.各校至少開辦3至5個課間或課後社團，每校學生參與社團比率達80%以上。</p>	<p>「學習共同體」學校比例達60%；各試辦學校內每班於課堂中應用「學習共同體」概念進行教學之比率達80%。</p> <p>5.各校至少開辦3至5個課間或課後社團，每校學生參與社團比率達90%以上。</p>	<p>「學習共同體」學校比例達80%；各試辦學校內每班於課堂中應用「學習共同體」概念進行教學之比率達100%。</p> <p>5.各校至少開辦3至5個課間或課後社團，每校學生參與社團比率達100%以上。</p>
4	辦理高中特色行銷與招生宣導	<p>1.各校擬訂特色招宣與行銷計畫比率達40%。</p> <p>2.各校自行定期辦理社區或參與全市性招生宣導比率達70%。</p>	<p>1.各校擬訂特色招宣與行銷計畫比率達60%。</p> <p>2.各校自行定期辦理社區或參與全市性招生宣導比率達80%。</p>	<p>1.各校擬訂特色招宣與行銷計畫比率達80%。</p> <p>2.各校自行定期辦理社區或參與全市性招生宣導比率達90%。</p>	<p>1.各校擬訂特色招宣與行銷計畫比率達100%。</p> <p>2.各校自行定期辦理社區或參與全市性招生宣導比率達100%。</p>

陸、實施經費：

一、總經費(101年~104年)

單位：新臺幣(仟元)

總經費	851,000	
經費來源	新北市政府預算	
經費用途	經常門	資本門
建構高中卓越教育	290,000	430,000
精進中等學校教學品質	71,000	60,000
合計	361,000	490,000
	851,000	

二、分年預算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1		102		103		104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建構高中卓越教育	50,000	134,000	75,000	105,500	85,000	105,500	80,000	85,000	290,000	430,000	720,000
精進中等學校教學品質	16,000	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5,000	20,000	71,000	60,000	131,000
小計	66,000	134,000	95,000	125,500	105,000	125,500	95,000	105,000	361,000	490,000	
合計	200,000		220,500		230,500		200,000		851,000		

柒、預期效益

- 一、留住優秀人才在地就學，提高市民對教育的信心。
- 二、提升教師專業，用一流人才創一流學校。
- 三、規劃投資教學設備，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
- 四、擴展新北學子國際視野，培育富國際競爭力人才。

建構高中卓越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建構高中卓越教育方案。

貳、目標

- 一、培養學生六大核心能力，建構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學環境。
- 二、打造均衡優質教育環境，逐年提升本市學生就近入學比率。
- 三、提升學生外語學習能力，培養富國際視野及競爭力的人才。
- 四、提升教師專業研究知能，推動教師有效教學與多元性評量。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執行單位：經核定補助之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

肆、辦理時程

本計畫辦理作業可分為辦理說明會、計畫書撰寫、計畫書審查、經費核撥、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擬訂新計畫等，詳細作業時程及說明如表下：

項次	時程	項目	說明	備註
1	104年3月	頒布實施計畫	1.1 由本市頒布實施計畫。	
2	104年3月-103年4月	計畫書撰寫	2.1 各校依計畫書格式撰寫學校申請計畫書。 2.2 各校依規定時程提報所擬計畫書。	
3	104年4月-104年5月	計畫書審查	3.1 成立專案審查委員會進行計畫書審查，並辦理複審。	
4	104年6月	公告通過學校	4.1 公告104學年度通過辦理學校	
5	104年7月	104學年度第1學期經費核撥	5.1 依據審查結果核撥經費。	
6	104年8月-12月	104學年度第1學期計畫執行	6.1 各校依計畫及自主管理執行計畫 6.2 視需要進行各校輔導訪視工作。	
7	104年12月中旬	104學年度第1學期計畫成果報告	7.1 辦理學校進行104學年度第1學期成果彙整。	
8	105年2月	104學年度第2學期經費核撥	8.1 依據審查結果核撥經費。	

項次	時程	項目	說明	備註
9	105年1月-7月	104學年度第2學期計畫計畫執行	9.1 各校依計畫及自主管理執行計畫 9.2 視需要進行各校輔導訪視工作。	
10	105年8月中旬	104學年度總體成果報告經費核結	10.1 學校進行104學年度成果彙整。 10.2 辦理104學年度經費核結。	

伍、實施方式

- 一、本計畫係屬競爭型計畫，請學校參採「建構高中卓越教育方案」之實施策略內涵，提出申辦計畫書，本局將依所提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及政策性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俾利並進行後續計畫之執行。
- 二、學校提報之專案計畫應以提升學校課程特色、教學效能、評量方式、招生宣導、教學環境為重點，並應與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推動之計畫有所區隔。
- 三、辦理項目：
 - (一)發展特色課程
 - 1.規劃學校本位特色課程
 - 2.開設專題研究課程。
 - 2.與大專校院簽署教學合作協議，引外部教學資源。
 - 4.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設施環境。
 - (二)規劃外語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活動
 - 1.開授第二外語課程（包含德語、日語、韓語及東南亞語系等）。
 - 2.建置完善之語言情境教室，充實聽力教學設備。
 - 3.聘請優質外語師資，提供多元化外語先修課程。
 - 4.與國內大學進行策略聯盟，或與國外知名高中簽署教學合作協議，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 5.輔導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定，於畢業前獲得全民英檢中級或同等級測驗認證。
 - (三)推動教師精進教學及發展多元評量
 - 1.輔導學校擬訂教師精進教學計畫。

- 2.鼓勵教師組織專業社群，積極參與各科教學行動研究及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3.引進適性多元之評量工具（PISA、TASA），鼓勵教師自主研發各類科多元評量試題。
- 4.推動「學習共同體」概念，建立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學模式。
- 5.應用學校既有師資與設施設備各項資源，於課間或課後開辦多元化社團。

（四）辦理高中特色行銷與招生宣導

- 1.輔導學校擬訂特色招宣與行銷計畫。
- 2.強化整合各校校友會、文教基金會與家長會相關資源。

上述辦理項目，其中發展特色課程、推動教師精進教學及發展多元評量為必須辦理項目；規劃外語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活動為優先辦理項目；其餘則由學校參酌辦理。

四、申請與審查：

（一）申請：

- 1.計畫提報：申請學校請依計畫格式，依提報時程向本局提送申請計畫書。
- 2.提報時程：104年4月底前請提報104學年度學校申請計畫書。

（二）審查：

- 1.審查要項：各校根據學校的資源和特色，依照本計畫之辦理項目撰寫計畫書以申請辦理。計畫審查要項含：
 - （1）計畫申請表。
 - （2）學校基本資料：包含學校發展特色課程的潛力、學校特色課程設計與實施、學校特色課程的執行力。
 - （3）申辦計畫內容與經費概算表。
- 2.審查方式：
 - （1）本市教育局成立專案審查委員會，就學校申辦之計畫書進行審查，並辦理複審。
 - （2）審查通過申辦計畫之學校，經核定後公告辦理之。
- 3.審查項目(滿分100分)

- (1)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 (10%)。
- (2) 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25%)。
- (3) 計畫內容之效益性 (35%)。
- (4) 計畫內容之政策性 (30%)。

陸、考評獎勵

- 一、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應於所提報計畫書內，參考學校本位管理精神，訂定學校自主管理機制，俾利學校計畫的推動和落實。
- 二、本局得組成考評小組，適時辦理本計畫受核定學校之輔導訪視工作，對學校進行計畫執行之績效考評。
- 三、經本市教育局考評成果優良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各項教育實驗、教育專題研究、執行專案計畫，執行專案計畫（含組織再造試辦方案）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一次、餘協辦及督辦五人依功績程度嘉獎一次至二次，辦理敘獎事宜。

發展精緻技職教育方案

壹、方案目標：

本市升格為直轄市後，針對技職教育發展將加強提升本市技職教育之辦學品質，落實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目標，以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永續發展基礎。

為了達成本市高職全面優質化，本方案之具體目標如下：

- 一、依產業需求設置特色群科，建立指標性高職。
- 二、落實產學訓三合一機制，強化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之連結。
- 三、推廣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提供本市學生充分職涯試探機會。

貳、現況說明

本市境內職業學校，原有國立高職、私立高職、綜合高中、國私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獨立進修學校等不同體系，自 102 年 1 月後，因應直轄市改制，國私立學校均已改隸於本市。目前全市計有市立高職 5 校（瑞芳高工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私立高職 11 校（能仁家商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市立綜合高中 4 校、市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1 校、私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8 校及獨立進修學校（光華高商進修學校）1 校，合計 29 校。目前九大教育區中，學校分布情形如表 1。

表 1 目前新北市九大教育區職業學校分布情形

行政區域	高中職	公私立別	學校名稱	類別
七星分區	高中 2 校 高職 1 校	市立(1 校)	市立金山高中	綜合高中
		私立(2 校)	崇義高中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中華商海	職業學校
三鶯分區	高職 2 校	市立(1 校)	市立鶯歌工商	職業學校
		私立(1 校)	樹人家商	職業學校
三重分區	高中 2 校 高職 3 校	市立(1 校)	市立三重商工	職業學校
		私立(4 校)	東海高中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格致高中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穀保家商	職業學校
清傳高商	職業學校			
文山分區	高職 4 校	市立(1 校)	市立石碇高中	綜合高中
		私立(4 校)	南強工商	職業學校
			開明工商	職業學校
			能仁家商	職業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

			莊敬工家	職業學校
板橋分區	高中 2 校 高職 3 校	市立(2 校)	市立新北高工	職業學校
			市立光復高中	綜合高中
		私立(3 校)	中華高中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豫章工商	職業學校
			光華進修學校	進修學校
淡水分區	高職 1 校	市立(1 校)	市立淡水商工	職業學校
新莊分區	高中 2 校	市立(1 校)	市立泰山高中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私立(1 校)	醒吾高中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瑞芳分區	高中 1 校 高職 1 校	市立(2 校)	市立雙溪高中	綜合高中
			市立瑞芳高工	職業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
雙和分區	高中 2 校 高職 2 校	私立(4 校)	南山高中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竹林高中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復興商工	職業學校
			智光商工	職業學校

本市九大教育區已招生之職業學校所開設類群計有 12 群，38 科，又可分為工業類、商業類、家事類、藝術類、農業類及海事類六大類。其中，以設有商業類和工業類的校數最多，應與本市工商發達有關，同時可見本市職業學校在培育和提供人才的重要性。

表 2 104 學年度新北市公私立高職(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群科開設情形

序號	類群別	科別	辦理學校名稱(班級數)	小計
1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瑞芳高工(1)	1
2		土木科	瑞芳高工(1)	1
3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日文組)	三重商工(2)、新北高工(2)、瑞芳高工(1)、竹林高中(2)、光華進修(2)	9
4	家政群	服裝科	莊敬工家(1)	1
5		幼兒保育科	樹人家商(2)、能仁家商(1)、莊敬工家(1)、竹林高中(1)	5
6		美容科	樹人家商(2)、樹人家商進修(2)、開明工商(2)、開明工商進修(2)、能仁家商(3)、能仁家商進修(5)、穀保家商(1)、莊敬工家(5)、莊敬工家進修(2)	24
7		流行服飾科	能仁家商(1)、醒吾高中(1)、莊敬工家(1)	3
8		時尚造型科	醒吾高中(2)、穀保家商(3)、穀保家商進修(1)	6
9		海事群	輪機科	中華商海(2)

10		航海科	中華商海(2)	2
11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三重商工(2)、三重商工進修(1)、新北高工(2)、新北高工(1)、南強工商(2)、開明工商(4)、泰山高中(2)、泰山高中進修(2)、東海高中(5)	21
12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三重商工(2)、三重商工進修(3)、淡水商工(2)、樹人家商(3)、穀保家商(2)、清傳高商(2)、能仁家商(1)、豫章工商(2)、醒吾高中(3)、光華商職進修(1)	21
13		國際貿易科	三重商工(2)	2
14		會計事務科	淡水商工(2)	2
15		資料處理科	三重商工(2)、新北高工(2)、新北高工進修(1)、淡水商工(2)、淡水商工進修(2)、樹人家商(4)、樹人家商進修(1)、復興商工(2)、復興商工進修(1)、穀保家商(3)、穀保進修(1)、智光商工(2)、清傳高商(2)、能仁家商(2)、豫章工商(1)、豫章工商進修(1)、莊敬工家(2)、鶯歌工商(4)、南山高中(1)、崇義高中(2)、中華高中(3)、中華高中進修(2)、格致高中(2)、醒吾高中(3)、竹林高中(1)、開明工商進修(1)、光華商職(5)	55
16		流通管理科	開明工商(1)	1
17	設計群	美工科	復興商工(11)、復興商工進修(2)、智光商工(1)	14
18		美術工藝科	鶯歌工商(2)	2
19		陶瓷工程科	鶯歌工商(3)	3
20		廣告設計科	復興商工(11)、能仁家商(2)、豫章工商(2)、鶯歌工商(4)、鶯歌工商進修(1)、格致高中(2)	22
21		多媒體設計科	格致高中(2)、鼓保家商(2)、能仁家商(1)、智光商工(1)	6
22	農業群	園藝科	淡水商工(2)	2
23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瑞芳高工(1)、瑞芳高工進修(1)、淡水商工(2)、復興商工進修(1)、南強工商(1)、開明工商(2)、開明工商進修(1)、智光商工(3)、智光商工進修(1)、豫章工商(2)、豫章工商進修(2)、莊敬工家(1)、鶯歌工商(3)、鶯歌工商進修(1)、南山高中(2)、崇義高中(1)、中華高中(4)、中華高中進修(2)、東海高中(3)、格致高中(2)、新北高工(1)、心北高工進修(1)	38
24		電子科	瑞芳高工(1)、淡水商工(2)、淡水商工進修(1)、格致高中(2)、智光商工(1)、豫章工商(1)、泰	14

			山高中(2)、泰山高中進修(2)、東海高中(2)	
25		控制科	淡水商工(2)	2
26		電機科	瑞芳高工(1)、瑞芳高工進修(1)、新北高工(3)、淡水商工(2)、豫章工商(2)、豫章工商進修(1)、泰山高中(2)	12
27	機械群	機械科	瑞芳高工(1)、瑞芳高工進修(1)、三重商工(2)、三重商工進修(1)、新北高工(2)、新北高工進修(1)、智光商工(2)、泰山高中(2)、中華高中(1)、中華高中進修(2)	15
28		鑄造科	新北高工(2)	2
29		板金科	三重商工(2)、三重商工進修(1)	3
30		模具科	三重商工(2)、三重商工進修(1)、新北高工(2)、新北高工進修(1)	6
31		製圖科	三重商工(2)、三重商工進修(1)、新北高工(3)、新北高工進修(1)	7
32		電腦機械製圖科	瑞芳高工(1)	1
33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樹人家商(4)、樹人家商進修(1)、南強工商(2)、南強工商(1)、穀保家商(3)、穀堡家商進修(1)、開明工商(1)、開明工商進修(1)、智光商工(2)、能仁家商(3)、能仁家商進修(1)、光華商職進修(2)、醒吾高中(3)、崇義高中(1)	26
34		餐飲管理科	淡水商工(2)、淡水商工進修(1)、樹人家商(4)、樹人家商進修(3)、穀保家商(4)、開明工商(4)、開明工商進修(1)、智光商工(8)、智光商工進修(2)、豫章工商(5)、豫章工商進修(4)、莊敬工家(8)、莊敬工家進修(2)、中華商海(1)、東海高中(5)、能仁家商(3)	57
35	藝術群	美術科	復興商工(3)	3
36		電影電視科	南強工商(1)、莊敬工家(1)、莊敬工家進修(1)	3
37		表演藝術科	南強工商(7)、南強工商進修(1)、莊敬工家(10)、能仁家商(2)、智光商工(2)	22
38		多媒體動畫科	南強工商(1)、東海高中(3)、莊敬工家(1)	5
合	計	38 科		421

另表 3、表 4 則為本市公私立職業學校辦理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之情形。其中辦理建教合作班之學校計有 8 校、11 科；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之學校計有 11 校、13 科。

表3 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校辦理建教合作教育班開設情形

序號	類群別	科別	辦理學校名稱(班級數)	小計
1	機械群	機械加工科	瑞芳高工(3)	3
2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南強工商(3)	3
3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	南強工商(3)	3
4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南強工商(4)、莊敬工家(2)、崇義高中(1)	7
5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能仁家商(7)	7
6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南強工商(2)、崇義高中(1)	3
7	商業與管理群	流通管理科	開明工商(4)	4
8	藝術群	電影電視科	南強工商(3)	3
9	家政群	美容科	穀保家商(3)、能仁家商(6)	9
10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南強工商(7)、開明工商(3)、中華商海(1)	11
11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穀保家商(2)、開明工商(9)、莊敬工家(1)、中華商海(3)	16
合 計		11 科	8 校(公立 1 校、私立 7 校)	69

表4 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開設情形

序號	類群別	科別	辦理學校名稱(班級數)	小計
1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新北高工(1)、三重商工(1)、開明工商(1)	3
2	電機與電子群	家電技術科	瑞芳高工(1)	1
3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瑞芳高工(1)	1
4	機械群	模具技術科	新北高工(1)	1
5	機械群	機械加工科	瑞芳高工(1)	1
6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	開明工商(1)	1
7	家政群	美髮技術科	莊敬工家(1)、能仁家商(1)、穀保家商(1)	3
8	家政群	美顏技術科	能仁家商(1)、醒吾高中(1)	2
9	家政群	美容造型科	穀保家商(1)	1
10	設計群	廣告技術科	能仁家商(1)	1
11	商業與管理群	商用資訊科	三重商工(3)、能仁家商(1)、醒吾高中(4)	8
12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淡水商工(1)、開明工商(2)、豫章工商(1)、穀保家商(1)、能仁家商(1)	6
13	餐旅群	旅遊事務科	醒吾高中(2)、中華商海(1)	3
合 計		13 科	11 校(公立 4 校、私立 7 校)	32

此外，本市為提供國中學生有充分職涯試探機會，業鼓勵現有各國中自辦或與鄰近高職或科技大學合作開設國中技藝教育班（如表 5、表 6）。其中 103 年度「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班計有 76 所市立國中、26 校合作高中職校、237 班次、5821 人次參與；「自辦式」國中技藝教育班共 21 所市立國中辦理、49 班次、1056 人次參與：

表 5 新北市 103 學年度辦理「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班一覽表

序號	區別	合作學校	區別	國中	職群	人數	節數
1	土城	新北高工	板橋	中正	動力機械	28	3
2					商業管理	29	3
3					電機電子	29	3
4				清水	電機電子	30	3
5				土城	動力機械	25	3
6				忠孝	電機電子	16	3
7				重慶	動力機械	33	3
8			三鶯	尖山	動力機械	30	3
9		豫章工商	板橋	板橋	餐旅	25	3
10				清水	餐旅	30	3
11				重慶	餐旅	25	3
12				溪崑	餐旅	35	4
13					設計	35	4
14				中正	餐旅	32	3
15				忠孝	餐旅/食品	30	3
16		新莊	新泰	餐旅/電機電子	25	6	
17		中華高中	板橋	板橋	電機電子	25	3
18			三鶯	鶯歌	機械	30	3
19	樹林			動力機械	27	4	
20	新莊		丹鳳	電機電子	30	3	
21	新莊	泰山高中	新莊	福營	動力機械	24	3
22				義學	動力機械	20	3
23				中平	動力機械	24	3
24				林口	電機電子	20	3
25				新莊	電機電子	17	3
26				佳林	動力機械	15	3
27				崇林	機械	16	3
28	三鶯	樹人家商	三鶯	育林	餐旅	21	4
29					家政	21	4
30				安溪	商業管理	15	3
31				三多	家政	31	3

32					餐旅	31	3		
33				樹林	餐旅	32	4		
34					商業管理	30	4		
35				尖山	餐旅	30	3		
36				鳳鳴	食品	30	4		
37			板橋	土城	食品	35	3		
38					家政	35	3		
39				清水	家政	30	3		
40				中山	家政	30	3		
41				溪崑	食品	35	4		
42				大觀	餐旅	33	4		
43			新莊	福營	食品	32	3		
44				丹鳳	餐旅	30	3		
45				義學	餐旅	19	3		
46		鶯歌高職	三鶯	尖山	商業管理	30	3		
47	雙和	智光商工	雙和	漳和	餐旅	33	3		
48					電機電子	20	3		
49				自強	電機電子	22	4		
50					設計	26	4		
51				福和	機械	21	3		
52				永平	餐旅	32	3		
53				永和	機械	18	3		
54					商業管理	22	3		
55					食品	30	3		
56				錦和	餐旅	20	3		
57				積穗	商業管理	30	3		
58				板橋	江翠	食品/機械	29	6	
59					中山	食品	30	3	
60					新埔	機械	18	3	
61			海山		商業管理/餐旅	23	6		
62					電機電子/機械	21	6		
63			光復		食品/餐旅	35	6		
64					機械/電機電子	30	6		
65			重慶		設計	21	3		
66					餐旅	31	3		
67			中正		食品	32	3		
68			文山	五峰	電機電子	25	3		
69				達觀	設計/餐旅	35	6		
70				安康	食品/電機電子	20	6		
71			三鶯	安溪	設計	26	3		
72			文山	能仁家商	文山	五峰	家政	25	3
73						文山	家政	16	3

74				石碇	家政	15	3	
75				安康	家政/設計	17	6	
76				雙和	永和	家政	30	3
77					漳和	家政	18	3
78					中和	設計	22	3
79					永平	設計	22	3
80					三鶯	尖山	設計	30
81				明德		餐旅	33	3
82				鶯歌		家政	32	3
83				板橋	板橋	家政	19	3
84					江翠	商業管理/家政	19	6
85					新埔	設計	16	3
86					中正	設計	32	3
87				七星	秀峰	家政/餐旅	25	6
88					樟樹	家政	17	6
89			設計			17	6	
90			開明工商	文山	文山	食品	30	3
91							30	3
92				雙和	中和	餐旅	23	3
93				板橋	中正	餐旅	31	3
94				七星	樟樹	餐旅	31	6
95						動力機械	30	6
96					秀峰	餐旅/食品	20	6
97				瑞芳	平溪	家政	18	3
98			莊敬工家	文山	文山	藝術	29	3
99					五峰	餐旅	25	3
100				雙和	福和	餐旅	25	3
101					中和	餐旅	17	3
102				板橋	海山	家政	26	6
103						食品/餐旅	26	6
104					板橋	餐旅	25	3
105					重慶	家政	33	3
106					新埔	餐旅	27	3
107				新莊	泰山	餐旅	23	3
108					福營	藝術	26	3
109					新泰	家政/藝術	20	6
110					崇林	藝術	22	3
111				三鶯	柑園	餐旅	16	3
112						家政	24	3
113	安溪	餐旅	35		3			
114	明德	藝術	16		3			
115	鶯歌	餐旅	31		3			

116	南強工商	南強工商	汐止	青山	餐旅/家政	34	6	
117			淡水	淡水	餐旅	24	6	
118			雙和	福和	藝術	21	3	
119				漳和	藝術	19	3	
120			新莊	五股	藝術	29	3	
121				林口	藝術	20	3	
122				新莊	藝術	19	3	
123			三重	三民	動力機械	15	3	
124					藝術	15	3	
125				蘆洲	藝術	25	3	
126			三鶯	三峽	藝術	25	5	
127				三多	藝術	30	3	
128				安溪	動力機械	20	3	
129			板橋	新埔	餐旅	22	3	
130				海山	藝術	22	6	
131			文山	文山	動力機械	15	3	
132			七星	汐止	藝術	15	7	
133				秀峰	動力機械/電機 電子	16	6	
134			三重商工	三重 新莊	二重	機械	19	3
135					三重	機械	21	3
136	光榮	機械			21	3		
137	碧華	商業管理			15	3		
138	明志	動力機械			21	3		
139	鷺江	動力機械			20	3		
140	三 重	穀保家商	二重 三和 三民 三重 中平 光榮 碧華 鷺江	家政	24	3		
141				家政	24	3		
142				家政	23	3		
143				商業管理	22	3		
144				商業管理	22	3		
145				餐旅	23	3		
146				餐旅	23	3		
147				餐旅	23	3		
148				設計	33	3		
149				食品	19	3		
150				三重	明志	餐旅	35	3
151					蘆洲	餐旅	27	3
152	家政	26	3					
153	新莊	新泰	餐旅/設計	24	6			
154		新莊	餐旅	20	3			
155		頭前	設計	24	3			
156		義學	餐旅	18	3			

157				福營	家政	26	3		
158				中平	餐旅	30	3		
159				佳林	家政	15	3		
160				淡水	淡水	食品	25	6	
161					八里	家政	31	3	
162				東海高中	三重	蘆洲	動力機械	20	3
163						明志	電機電子	35	3
164						三民	動力機械	25	3
165							餐旅	30	3
166						碧華	藝術	30	3
167						三重	餐旅	22	3
168						三和	電機電子	20	3
169							餐旅	30	3
170							動力機械	20	3
171						新莊		新莊	餐旅
172	五股	動力機械	19	3					
173		餐旅	23	3					
174	中平	電機電子	25	3					
175	頭前	餐旅	26	3					
176	基隆	光隆家商	瑞芳	瑞芳	家政/設計	17	6		
177				瑞芳	家政/設計	17	6		
178		培德工家	七星	金山	餐旅/食品	27	6		
179				貢寮	餐旅/家政	28	6		
180			瑞芳	瑞芳	動力機械/餐旅	17	6		
181				雙溪	電機電子/家政	28	6		
182	臺北	滬江高中	板橋	中山	電機電子	35	3		
183				海山	餐旅/食品	27	6		
184				光復	設計	20	3		
185				江翠	餐旅/設計	30	6		
186			文山	五峰	食品	26	3		
187				達觀	餐旅/設計	35	6		
188				石碇	食品	32	3		
189				烏來	餐旅	26	3		
190			瑞芳	平溪	餐旅	26	3		
191			七星	汐止	餐旅/食品	23	6		
192			三鶯	鶯歌	餐旅	33	3		
193			惇敘工商	淡水	正德	機械/設計	31	6	
194					淡水	設計	15	3	
195					竹圍	電機電子	28	3	
196	八里	電機電子			28	3			
197	新莊	義學			土木建築	20	3		
198		五股			土木建築	20	3		

199					商業管理	17	3			
200					三重	蘆洲	商業管理	15	3	
201					開南商工	三重	蘆洲	餐旅	23	3
202					協和工商	七星	汐止	動力機械	15	6
203								設計	15	6
204					稻江護家	淡水	竹圍	家政	23	3
205					強恕高中	雙和	福和	設計	16	3
206					景文高中	文山	深坑	設計/電機電子	23	6
207	桃園		新莊	福營	餐旅	32	3			
208				丹鳳	機械	30	3			
209					商業管理	30	3			
210				新泰	餐旅/電機電子	21	6			
211				泰山	餐旅	23	4			
212				五股	食品	23	3			
213					電機電子	17	3			
214				頭前	商業管理	23	3			
215				義學	機械	16	3			
216				新莊	食品	16	3			
217				光啟高中	桃子腳	電機電子/動力 機械	21	6		
218						餐旅/商業管理	21	6		
219			三鶯		鶯歌	家政	33	3		
220					育林	機械	16	4		
221						電機電子	18	4		
222					柑園	電機電子	17	3		
223						餐旅	19	3		
224					三多	動力機械	30	3		
225			樹林		電機電子	32	4			
226			板橋		大觀	電機電子	22	4		
227					溪崑	商業管理	35	4		
228			機械			35	4			
229			成功工商	新莊	崇林	餐旅	20	3		
230					食品	20	3			
231					電機電子	15	3			
232				林口	餐旅	30	3			
233				佳林	餐旅	18	3			
234				三鶯	鶯歌	電機電子	30	3		
235					鳳鳴	電機電子	27	4		
236					三多	商業管理	22	3		
237	桃園農工	三鶯	鳳鳴	農業	22	4				

表 6 新北市 103 學年度辦理「自辦式」國中技藝教育班一覽表

序號	國中校名	職群	人數	節數
1	板橋國中	餐旅(特)	16	3
2	鶯歌國中	設計 A	30	3
3		設計 B	30	3
4	三峽國中	餐旅(特)	25	6
5		設計	22	5
6		電機電子	22	5
7		土木建築	22	5
8		食品	24	5
9		餐旅	24	5
10		家政	22	5
11	積穗國中	食品(特)	15	4
12	自強國中	餐旅(特)	15	4
13	錦和高中國中部	食品	20	3
14		商業管理	20	3
15		設計(特)	15	3
16	秀峰高中國中部	家政(特)	20	3
17	萬里國中	土木建築	20	3
18		海事	20	3
19		食品	23	3
20		家政	20	3
21	欽賢國中	食品	32	3
22		餐旅	32	3
23	坪林國中	餐旅	22	3
24	淡水國中	餐旅(特)	15	6
25	蘆洲國中	餐旅(特)	11	3
26	二重國中	農業/藝術	23	3
27	鳳鳴國中	餐旅	24	4
28		設計	25	4
29	福營國中	設計	23	3
30		農業(特)	12	6
31	八里國中	商業管理	30	3
32		食品	35	3
33		餐旅	35	3
34		商業管理(特)	10	3
35	豐珠國中小	商業管理(特)	6	3

36		家政(特)	6	3
37	新莊國中	食品(特)	12	3

另在本市淡水區設有正德國中技藝中心，每學年自辦國中技藝班，共有 3 所國中參與，每學期平均開辦 12 類職群、計約 230 人次參與。

表 7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中心班群一覽表

序號	國中校名	職群	人數	節數
1	正德國中 石門國中 三芝國中	餐旅 A	29	3
2		餐旅 B	29	3
3		家政 A	20	3
4		家政 B	24	3
5		商業管理 A	24	3
6		商業管理 B	24	3
7		電機電子 A	18	3
8		電機電子 B	18	3
9		設計 A	22	3
10		設計 B	22	3
11		農業 A	24	3
12		農業 B	24	3

參、實施策略

一、設置特色群科及建立指標性高職

- (一) 依產業需求，透過類科及課程（含勞作教育課程）調整方式，推動學校重點特色群科之設置。
- (二) 精緻化職業學校群科課綱的「專題製作」課程，並鼓勵學校整合資源培訓選手，積極參與技能競賽或專題製作等各類競賽。
- (三) 規劃並辦理職業學校教師赴產業界深度研習與交流活動，深化教師實務經驗。
- (四) 更新技職教育設施、提升教學設備、充裕職業教育學習資源。

二、培育產業所需人力及落實產學訓三合一機制

- (一) 結合技專與產業資源，以校或科為單位發展產學合作模式，或申辦產學攜手專班（3 合 1 或 4 合 1 模式）等客製化或訂單式人才培育專班。
- (二) 發展 4 至 6 週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強化學生實務經驗，培養企業所

需人力。

- (三) 鼓勵學校與職訓中心合作，針對青年（未就學或未就業）規劃就業導向專班，提供短期培訓。
- (四) 輔導學生進行專業技能檢定，於畢業前獲取專業技能證照。
- (五) 輔導本市高中職與國內大專校院及國外知名學校簽署教學合作協議，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三、推廣國中技藝教育及職涯試探

- (一) 協助各國中開辦技藝班之學校與鄰近高職或科技大學合作，開設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社團與寒暑假職業試探育樂營。
- (二) 辦理全市性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技職達人選拔等活動，提供學生多元展能機會。
- (三) 運用心理測驗工具，協助學生瞭解性向、興趣和優勢特質，落實適性輔導機制。
- (四) 安排學生至高職或科技大學實習與參訪的機會，提供渠等更多職涯試探機會。

四、辦理高職特色行銷與招生宣導

- (一) 輔導學校擬訂特色招宣與行銷計畫。
- (二) 強化整合各校校友會、文教基金會與家長會相關資源。

肆、辦理期程：101 年度至 104 年度。

伍、分年目標

序號	工作要項	分年目標			
		101	102	103	104
1	設置特色群科及建立指標性高職	1.各校開設重點特色群科校數比率達 70%。 2.各校開設專題製作課程校數比率達 40%。 3.各校辦理專題製作競賽校數比率達 70%。 4.各校辦理教師赴產業界研習與交流活動校數比率達 40%。	1.各校開設重點特色群科校數比率達 80%。 2.各校開設專題製作課程校數比率達 60%。 3.各校辦理專題製作競賽校數比率達 80%。 4.各校辦理教師赴產業界研習與交流活動校數比率達 60%。	1.各校開設重點特色群科校數比率達 90%。 2.各校開設專題製作課程校數比率達 80%。 3.各校辦理專題製作競賽校數比率達 90%。 4.各校辦理教師赴產業界研習與交流活動校數比率達 80%。	1.各校開設重點特色群科校數比率達 100%。 2.各校開設專題製作課程校數比率達 100%。 3.各校辦理專題製作競賽校數比率達 100%。 4.各校辦理教師赴產業界研習與交流活動校數比率達 100%。
2	培育產業所需人力及落實產學訓三合一機制	1.結合技專與產業資源，以校或科為單位，發展產學合作模式（含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班、產學攜手專班或其他客製化或訂單式人才培育專班）校數比率達 50%。 2.各校規劃以就業為導向專班，提	1.結合技專與產業資源，以校或科為單位，發展產學合作模式（含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班、產學攜手專班或其他客製化或訂單式人才培育專班）校數比率 60%。 2.各校規劃以就業為導向專	1.結合技專與產業資源，以校或科為單位，發展產學合作模式（含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班、產學攜手專班或其他客製化或訂單式人才培育專班）校數比率 70%。 2.各校規劃以就業為導向專	1.結合技專與產業資源，以校或科為單位，發展產學合作模式（含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班、產學攜手專班或其他客製化或訂單式人才培育專班）校數比率 80%。 2.各校規劃以就業為導向專班，提

序號	工作要項	分年目標			
		101	102	103	104
		供青年短期培訓校數計 5 校。 3.各校輔導在校生進行專業技能檢定，於畢業前每生獲得 2 張專業技能證照比率達 40%。 4.各校與鄰近大專校院簽署教學合作協議校數比率達 40%。 5. 各校與國外知名高中簽署教學合作協議校數比率達 40%。 6.各校每年定期辦理各類國際交流活動比率達 70%。	班，提供青年短期培訓校數計 10 校。 3.各校輔導在校生進行專業技能檢定，於畢業前每生獲得 2 張專業技能證照比率達 60%。 4.各校與鄰近大專校院簽署教學合作協議校數比率達 60%。 5. 各校與國外知名高中簽署教學合作協議校數比率達 60%。 6.各校每年定期辦理各類國際交流活動比率達 80%。	班，提供青年短期培訓校數計 15 校。 3.各校輔導在校生進行專業技能檢定，於畢業前每生獲得 2 張專業技能證照比率達 80%。 4.各校與鄰近大專校院簽署教學合作協議校數比率達 80%。 5. 各校與國外知名高中簽署教學合作協議校數比率達 80%。 6.各校每年定期辦理各類國際交流活動比率達 90%。	供青年短期培訓校數計 20 校。 3 各校輔導在校生進行專業技能檢定，於畢業前每生獲得 2 張專業技能證照比率達 100%。 4.各校與鄰近大專校院簽署教學合作協議校數比率達 100%。 5. 各校與國外知名高中簽署教學合作協議校數比率達 100%。 6.各校每年定期辦理各類國際交流活動比率達 100%。
3	推廣國中技藝教育及職涯試探	1.各校開設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與寒暑假技藝教育營隊比率達 40%。 2.各校參與全市性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技職達人選	1.各校開設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與寒暑假技藝教育營隊比率達 60%。 2.各校參與全市性國中技藝教	1.各校開設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與寒暑假技藝教育營隊比率達 80%。 2.各校參與全市性國中技藝教	1.各校開設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與寒暑假技藝教育營隊比率達 100%。 2.各校參與全市性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技職達人選

序號	工作要項	分年目標			
		101	102	103	104
		拔等活動比率達40%。 3.各校落實適性輔導機制校數比率達40%。 4.各校配合安排學生至高職或科技大學實習與參訪比率達40%以上。	育競賽、技職達人選拔等活動比率達60%。 3.各校落實適性輔導機制校數比率達60%。 4.各校配合安排學生至高職或科技大學實習與參訪比率達60%以上。	育競賽、技職達人選拔等活動比率達80%。 3.各校落實適性輔導機制校數比率達80%。 4.各校配合安排學生至高職或科技大學實習與參訪比率達80%以上。	拔等活動比率達100%。 3.各校落實適性輔導機制校數比率達100%。 4.各校配合安排學生至高職或科技大學實習與參訪比率達100%以上。
4	辦理高職特色行銷與招生宣導	1.各校擬訂特色招宣與行銷計畫比率達40%。 2.各校自行定期辦理社區或參與全市性招生宣導比率達70%。	1.各校擬訂特色招宣與行銷計畫比率達60%。 2.各校自行定期辦理社區或參與全市性招生宣導比率達80%。	1.各校擬訂特色招宣與行銷計畫比率達80%。 2.各校自行定期辦理社區或參與全市性招生宣導比率達90%。	1.各校擬訂特色招宣與行銷計畫比率達100%。 2.各校自行定期辦理社區或參與全市性招生宣導比率達100%。

陸、實施經費

一、總經費

單位：新臺幣(仟元)

總經費	649,000	
經費來源	新北市政府預算	
經費用途	經常門	資本門
高職特色發展實施計畫	119,000	296,000
技職產業聯盟實施計畫	58,000	37,000
國中技藝教育實施計畫	39,000	100,000
合計	216,000	433,000
	649,000	

二、分年預算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1		102		103		104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高職特色發展實施計畫	16,000	36,000	33,000	100,000	53,000	120,000	17,000	40,000	119,000	296,000	415,000
技職產業聯盟實施計畫	10,000	5,00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8,000	12,000	58,000	37,000	95,000
國中技藝教育實施計畫	7,000	25,000	12,000	30,000	12,000	30,000	8,000	15,000	39,000	100,000	139,000
市款	33,000	66,000	65,000	140,000	85,000	160,000	33,000	67,000	216,000	433,000	
小計	99,000		205,000		245,000		100,000		649,000		

柒、預期效益

- 一、建立本市高職學校的特色，吸引本市學子在地就學及學習。
- 二、建構本市產學合作的關係，活化本市技職教育和產業發展。
- 三、完備本市國中的生涯教育，提供本市學子適性發展的機會。

高職特色發展實施計畫

壹、依據

發展精緻技職教育方案。

貳、目標

- 一、提升高職辦學品質，吸引本市學子在地就讀。
- 二、建構高職類科特色，落實學生適性發展學習。
- 三、結合區域產業發展，發揚高職務實致用精神。
- 四、促進高職優質卓越，落實十二年國教之推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執行單位：經核定輔助之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公私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肆、辦理時程

本計畫辦理作業可分為辦理說明會、計畫書撰寫、計畫書審查、經費核撥、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擬訂新計畫等，詳細作業時程及說明如表下：

項次	時程	項目	說明	備註
1	104年3月	頒布實施計畫	1.1 由本市頒布實施計畫。	
2	104年3月-103年4月	計畫書撰寫	2.1 各校依計畫書格式撰寫學校申請計畫書。 2.2 各校依規定時程提報所擬計畫書。	
3	104年4月-104年5月	計畫書審查	3.1 成立專案審查委員會進行計畫書審查，並辦理複審。	
4	104年6月	公告通過學校	4.1 公告104學年度通過辦理學校	
5	104年7月	104學年度第1學期經費核撥	5.1 依據審查結果核撥經費。	
6	104年8月-12月	104學年度第1學期計畫執行	6.1 各校依計畫及自主管理執行計畫 6.2 視需要進行各校輔導訪視工作。	
7	104年12月中旬	104學年度第1學期計畫成果報告	7.1 辦理學校進行104學年度第1學期成果彙整。	
8	105年2月	104學年度第2學期經費核撥	8.1 依據審查結果核撥經費。	
9	105年1月-7月	104學年度第2學期計畫執行	9.1 各校依計畫及自主管理執行計畫 9.2 視需要進行各校輔導訪視工作。	
10	105年8月中旬	104學年度總體成果報告	10.1 學校進行104學年度成果彙整。 10.2 辦理104學年度經費核結。	

項次	時程	項目	說明	備註
		經費核結		

伍、實施方式

- 一、本計畫係屬競爭型計畫，請學校參採「發展精緻技職教育方案」之實施策略內涵，提出申辦計畫書，本局將依所提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及政策性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俾利並進行後續計畫之執行。
- 二、學校提報之專案計畫應以提升學校課程特色、教學效能、評量方式、招生宣導、教學環境為重點，並應與教育部「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推動之計畫有所區隔。

三、辦理項目

(一) 依產業需求設置特色群科

- 1.依產業需求，推動學校重點特色群科之設置。
- 2.精緻化職業學校群科課綱「專題製作」課程。
- 3.整合資源培訓選手，積極參與各類技能競賽。
- 4.辦理學生專題製作競賽。
- 5.規劃辦理職業學校教師赴產業界深度研習與交流活動。
- 6.更新技職教育設施、提升教學設備。

(二) 辦理職業學校特色行銷與招生宣導

- 1.輔導學校擬訂特色招宣與行銷計畫。
- 2.強化整合各校校友會、文教基金會與家長會相關資源。

上述辦理項目，其中設置特色群科、整合資源培訓選手、精緻化專題製作課程為必須辦理項目；辦理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及職業學校教師赴產業界深度研習與交流活動為優先辦理項目；其餘得參照建構高中卓越教育方案辦理項目由學校參酌辦理。

四、申請與審查：

(三) 申請：

3. 計畫提報：申請學校請依計畫格式，依提報時程向本局提送申請計畫書。

4. 提報時程：104 年 4 月底前請提報 104 學年度學校申請計畫書。

(四) 審查：

1. 審查要項：各校根據學校的資源和特色，依照本計畫之辦理項目撰寫計畫書以申請辦理。計畫審查要項含：

(4) 計畫申請表。

(5) 學校基本資料：包含學校發展特色課程的潛力、學校特色課程設計與實施、學校特色課程的執行力。

(6) 申辦計畫內容與經費概算表。

2. 審查方式：

(1) 本市教育局成立專案審查委員會，就學校申辦之計畫書進行審查，並辦理複審。

(2) 審查通過申辦計畫之學校，經核定後公告辦理之。

3. 審查項目(滿分 100 分)

(1)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 (10%)。

(2) 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25%)。

(3) 計畫內容之效益性 (35%)。

(4) 計畫內容之政策性 (30%)。

陸、考評獎勵

一、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應於所提報計畫書內，參考學校本位管理精神，訂定學校自主管理機制，俾利學校計畫的推動和落實。

二、本局得組成考評小組，適時辦理本計畫受核定學校之輔導訪視工作，對學校進行計畫執行之績效考評。

三、經本市教育局考評成果優良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各項教育實驗、教育專題研究、執行專案計畫，執行專案計畫(含組織再造試辦方案)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一次、餘協辦及督辦五人依功績程度嘉獎一次至二次，辦理敘獎事宜。

技職產業聯盟實施計畫

壹、依據

發展精緻技職教育方案。

貳、目標

- 一、建立本市技職教育與產業的聯結平台。
- 二、加強本市技職教育與產業的資源整合。
- 三、建構本市技職教育與產業的發展特色。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執行單位：經核定輔助之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公私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肆、辦理時程

本實施計畫辦理作業可分為辦理說明會、計畫書撰寫、計畫書審查、經費核撥、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擬訂新計畫等，詳細作業時程及說明如下表：

項次	時程	項目	說明	備註
1	104年3月	頒布實施計畫	1.1 由本市頒布實施計畫。	
2	104年3月-103年4月	計畫書撰寫	2.1 各校依計畫書格式撰寫學校申請計畫書。 2.2 各校依規定時程提報所擬計畫書。	
3	104年4月-104年5月	計畫書審查	3.1 成立專案審查委員會進行計畫書審查，並辦理複審。	
4	104年6月	公告通過學校	4.1 公告104學年度通過辦理學校	
5	104年7月	104學年度第1學期經費核撥	5.1 依據審查結果核撥經費。	
6	104年8月-12月	104學年度第1學期計畫執行	6.1 各校依計畫及自主管理執行計畫 6.2 視需要進行各校輔導訪視工作。	
7	104年12月中旬	104學年度第1學期計畫成果報告	7.1 辦理學校進行104學年度第1學期成果彙整。	
8	105年2月	104學年度第2學期經費核撥	8.1 依據審查結果核撥經費。	
9	105年1月-7月	104學年度第2學期計畫計畫執行	9.1 各校依計畫及自主管理執行計畫 9.2 視需要進行各校輔導訪視工作。	
10	105年8月中旬	104學年度總體成果報告經費核結	10.1 學校進行104學年度成果彙整。 10.2 辦理104學年度經費核結。	

伍、實施方式

一、本計畫係屬競爭型計畫，請學校參採「發展精緻技職教育方案」之實施策略內涵，提出申辦計畫書，本局將依所提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及政策性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俾利並進行後續計畫之執行。

二、學校提報之專案計畫應以提升學校課程特色、教學效能、評量方式、招生宣導、教學環境為重點，並應與教育部「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推動之計畫有所區隔。

三、辦理項目

(一) 結合技專與產業資源，以校或科為單位發展產學合作模式，或申辦產學攜手專班(3合1或4合1模式)等客製化或訂單式人才培育專班。

(二) 發展4至6週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強化學生實務經驗。

(三) 辦理青年就業短期培訓專班：與職訓中心合作，針對青年(未就學及未就業)規劃就業導向專班，提供短期培訓。

(四) 輔導在校生進行專業技能檢定。

(五) 與國內大專校院或國外知名學校簽署教學合作協議，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上述辦理項目，其中發展4至6週學生校外實習、辦理客製化或訂單式人才培育專班、青年就業短期培訓專班為優先辦理項目，其餘則由學校參酌辦理。

四、本計畫辦理項目所謂之產業，需對應「新北市政府101年度施政綱要及要項」中，有關之「優化產業環境，推動經濟成長」說明，主要包括有：

(一) 打造產業黃金走廊。

(二) 促進產業升級。

(三) 推動商業富興。

(四) 強化跨域整合招商行銷。

(五) 發展綠色產業。

(六) 培育綠金農業。

此外，本市各工業區之相關製造業，亦為本計畫規範之產業。

五、申請與審查：

(一) 申請：

1. 計畫提報：申請學校請依計畫格式，依提報時程向本局提送申請計畫書。
2. 提報時程：104 年 4 月底前請提報 104 學年度學校申請計畫書。

(二) 審查：

1. 審查要項：各校根據學校的資源和特色，依照本計畫之辦理項目撰寫計畫書以申請辦理。計畫審查要項含：
 - (1) 計畫申請表。
 - (2) 學校基本資料：包含學校發展特色課程的潛力、學校特色課程設計與實施、學校特色課程的執行力。
 - (3) 申辦計畫內容與經費概算表。
2. 審查方式：
 - (1) 本市教育局成立專案審查委員會，就學校申辦之計畫書進行審查，並辦理複審。
 - (2) 審查通過申辦計畫之學校，經核定後公告辦理之。
3. 審查項目(滿分 100 分)
 - (1)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 (10%)。
 - (2) 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25%)。
 - (3) 計畫內容之效益性 (35%)。
 - (4) 計畫內容之政策性 (30%)。

陸、考評獎勵

- 一、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應於所提報計畫書內，參考學校本位管理精神，訂定學校自主管理機制，俾利學校計畫的推動和落實。
- 二、本局得組成考評小組，適時辦理本計畫受核定學校之輔導訪視工作，對學校進行計畫執行之績效考評。
- 三、經本市教育局考評成果優良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各項教育實驗、教育專題研究、執行專案計畫，執行專案計畫（含組織再造試辦方案）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一次、餘協辦及督辦五人依功績程度嘉獎一次至二次，辦理敘獎事宜。

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

104 學年度申請計畫書

(參考格式)

申請學校：○○○○○○○○○○○○(全銜)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初審版 複審版 核定版

目 錄

壹、學校計畫申請表	-----	○○
貳、學校基本資料	-----	○○
一、學校發展特色課程（特色群科）的潛力	-----	○○
二、學校特色課程（特色群科）設計與實施	-----	○○
三、學校特色課程（特色群科）的執行力	-----	○○
參、整體計畫經費概算表	-----	○○
肆、各項辦理計畫內容與經費	-----	○○
● 建構高中卓越教育實施計畫－104-A-1○○○○○計畫		○○
● 建構高中卓越教育實施計畫－104-A-2○○○○○計畫		○○
● 高職特色發展實施計畫－104-B-1○○○○○計畫	-----	○○
● 高職特色發展實施計畫－104-B-2○○○○○計畫	-----	○○
● 技職產業聯盟實施計畫－104-C-1○○○○○計畫	-----	○○
● 技職產業聯盟實施計畫－104-C-2○○○○○計畫	-----	○○

計畫編號對應說明：

A：建構高中卓越教育實施計畫

B：高職特色發展實施計畫

C：技職產業聯盟實施計畫

壹、學校計畫申請表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教育部優質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學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學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教育部均質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學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學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學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教育部補助教學設備資本門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學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教育部補助精進優質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學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學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新北市旗艦計畫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03 上半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學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辦理計畫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特色課程	教師專業	教學設施	計畫行銷	延續性計畫
	104-A-1	例如：○○科教師專業社群			※			
	104-A-2							
	104-B-1							
	104-B-2							
	104-C-1							

聯絡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校長核章			申請日期	
以下請勿填寫				
審查結果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請修正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請修正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貳、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發展特色課程（特色群科）的潛力（SWOTs）

（一）學生來源

1. 新生入學管道、所屬地區之量化情形：申請學年往回溯3年。

學年	新生核定數	免試入學學生數			特色招生學生數					
					甄選入學			考試分發		
		招生 人數 百分比	錄取 人數 百分比	報到 人數 百分比	招生 人數 百分比	錄取 人數 百分比	報到 人數 百分比	招生 人數 百分比	錄取 人數 百分比	報到 人數 百分比
103		N (P%)	N (P%)	N (P%)	N (P%)	N (P%)	N (P%)	N (P%)	N (P%)	N (P%)

學年	新生核定數	設籍新北市 新生數/百分比	設籍臺北市 新生數/百分比	設籍基隆市 新生數/百分比	設籍其他縣市 新生數/百分比
100		N (P%)	N (P%)	N (P%)	N (P%)
101					
102					
103					

新生來自新北 市國中畢業生 人數/百分比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N (P%)	N (P%)	N (P%)	N (P%)

2. 學生來源的質性說明：請說明學生畢業之國中分布，並分析渠等選擇就讀貴校之原因。

(二) 學生表現

1. 近三年畢業學生畢業進路量化情形：申請學年往回溯3年。

近三年畢業學生畢業進路(普通科含綜高學術學程學生)						
學年度	畢業學生人數	畢業進路				
		升公立大學人數及升學率(%)	升私立大學人數及升學率(%)	升國外大學人數及升學率(%)	就業人數及就業率(%)	其他
101		(%)	(%)	(%)	(%)	(%)
102		(%)	(%)	(%)	(%)	(%)
103		(%)	(%)	(%)	(%)	(%)

近三年畢業學生畢業進路(職業類科含綜高職業學程學生)						
學年度	畢業學生人數	畢業進路				
		升公立大學人數及升學率(%)	升私立大學人數及升學率(%)	升國外大學人數及升學率(%)	就業人數及就業率(%)	其他
101		(%)	(%)	(%)	(%)	(%)
102		(%)	(%)	(%)	(%)	(%)
103		(%)	(%)	(%)	(%)	(%)

近三年所有畢業學生畢業進路(所有畢業生)						
學年度	畢業學生人數	畢業進路				
		升公立大學人數及升學率(%)	升私立大學人數及升學率(%)	升國外大學人數及升學率(%)	就業人數及就業率(%)	其他
101		(%)	(%)	(%)	(%)	(%)
102		(%)	(%)	(%)	(%)	(%)
103		(%)	(%)	(%)	(%)	(%)

2.近三年學生參加全國各類競賽表現：申請學年往回溯3年。

近三年日（夜）間部學生參加全國各類競賽統計表							
學年度	參賽名稱	主辦單位	主辦日期	得獎名次	參加學生	指導教師	備註
101							
102							
103							

3.質性說明學生表現與學校目前發展之特色課程相關性。

(三)特色課程/群科開課情形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學校本位特色課程/ 群科科目數			
學校本位特色課程/ 群科開設學分數			

(四)師資條件

1.全校師資量化結構(完全中學請填列高中部)

學年	編制教師數	實際聘任教師人數/百分比	長期代理(三個月以上)教師人數/百分比	短期代理(三個月以內)教師人數/百分比	代課教師人數/百分比	兼任教師人數/百分比	合格教師人數/百分比
101		N (P%)	N (P%)	N (P%)	N (P%)	N (P%)	N (P%)
102							
103							

學年	編制教師數	學士學位人數/百分比	碩士學位人數/百分比	博士學位人數/百分比	教師平均服務年資	10年(含)年資以下人數/百分比	11年(含)年資以上人數/百分比	教師流動率百分比
101		N (P%)	N (P%)	N (P%)		N (P%)	N (P%)	(P%)
102								
103								

2.特色課程（類科）相關師資結構表

學年	科目	教師數	合格教師人數/ 百分比	學士學位人數/ 百分比	碩士學位人數/ 百分比	博士學位人數/ 百分比	教師平均服務 年資	10年(含) 年資以下人數/ 百分比	11年(含) 年資以上人數/ 百分比	教師流動率%
101			N (P%)	N (P%)	N (P%)	N (P%)		N (P%)	N (P%)	
102										
103										

3.質性說明參與特色課程及教學設計課程之教師人力規劃，以及這些教師於課程發展之能力。

（四）學校歷史與內外部資源

- 1.學校背景與設備條件：說明支援特色課程發展之學校背景與設備條件。
- 2.外部資源與社會需求：條列當前有利於學校發展特色課程外部資源。

二、學校特色課程（特色群科）設計與實施（請說明 100-103 年規劃重點，103 學年度獲補助旗艦計畫經費之學校，請一併說明目前執行成果）

（一）學校願景

（二）目前執行成果

（有受旗艦補助之學校說明旗艦目前執行成果，無受補助之學校說明目前學校整體成果、狀況）

（三）課程理念

1. 特色課程主題核心理念。

2. 該理念與學校願景之關聯。

3. 發展特色課程之目的。

4. 旗艦各子計畫與特色課程之連結說明及子計畫必要性說明。

（四）課程目標

1. 課程目標。

2. 能力指標。

（五）實施方式

1. 特色課程架構。

2. 特色課程實施對象(含學生數與占該年級總學生之比例)。

3. 課程內涵。

4. 教學設計。

5. 教材發展。

6. 多元評量。

7. 實施方式(含編班方式)。

8. 實施期程

9. 特色課程與學校其他課程之關連性。

（六）特色課程學生輔導機制（學生心理、學習、升學、就業等輔導規劃）

三、學校特色課程（特色群科）的執行力

（一）團隊運作機制

1. 課程研發推動小組組織與職掌。

2. 課程與教學領導的執行策略。

3. 行政支援。

(二) 資源整合

- 1.大學/業界的資源挹注說明。
- 2.整合機制是否結合生涯輔導機制。

(三) 教師專業發展

1.教師專業成長情形

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與特色課程相關之教師專業社群情形	
全校教師()人				
通過初階 人數	通過進階 人數	教學輔導教師 人數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名稱	人數
與特色招生相關之學習社群或團隊實際運作情形(如有具體產出成果請敘明)				

2. 質性說明協助發展特色課程之教師參與相關專業研習情形。

(四) 學生學習表現評估

- 1.說明所規劃之特色課程可產生的預期效應。
- 2.特色課程是否引導學生自主學習及發展學生潛能。
- 3.學生學習表現是否可達到特色課程目標。

(五) 課程執行結果評鑑規劃：請依照特色課程目標，規劃整體課程(含子計畫)的評鑑方式，說明自我檢核的期程及標準。

參、整體計畫經費概算表

104 學年度（學校名稱）申請「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經費概算表【104 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		其他說明	主管機關核列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104 年度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會計年度合計							

承辦人：

主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104 學年度 (學校名稱) 申請「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經費概算表【105 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		其他說明	主管機關核列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105 年度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會計年度合計							

承辦人：

主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肆、各辦理計畫內容與經費（請依辦理計畫數依序分別撰寫）

●計畫編號：104-○

●計畫名稱：○○○○○○○○計畫

一、依據

二、目的

三、主辦單位

四、承辦單位

五、辦理日期

六、參加人員

七、實施方式

八、實施內容

九、獎勵與考核

十、經費需求：經常門○○○○元，資本門○○○○元（固定資產○○○○元、無形資產○○○○元），總計○○○○元、

（詳請見計畫 104-○經費明細表）

十一、預期效益

（以上得依實際辦理計畫內容需要酌予增減項目）

●計畫 104-○-○ ○○○○○○○○計畫經費明細表

一、104 會計年度概算表(104 年 8 月至 12 月)

單位：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一)經常門					
經常門合計					
(二)資本門					
固定 資產					
	小計				
無形 資產					
	小計				
資本門合計					
總計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二、105 會計年度概算表(105 年 1 月至 7 月)

單位：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一)經常門					
經常門合計					
(二)資本門					
固定 資產					
	小計				
無形 資產					
	小計				
資本門合計					
總 計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各項經費編列原則

一、各項經費編列標準訂有特定支給規定者應從其規定，無規定者則以下列一般經費編列基準編列之。

二、專案計畫辦理項目不宜重複編列經費、各項工作酬勞以不重複支領為原則。

三、經費概算請明列「單位」、「數量」與「單價」，除特殊情形外，勿以「一式」概括。

四、經費編列以新臺幣（以下同）元為單位。

五、經常門編列原則：

（一）人事費、加班費及行政管理費不予補助。

（二）編寫教材屬教師備課工作一部分，不另支給編撰費。

（三）經費得編列設備維護費、材料費、租車費及單價未達1萬元之軟體設計費、軟體授權費及物品費等；物品費應載明購置物品之名稱並得購置計畫所需之相關資訊耗材，單位若以「一式」概括者，則該項經費之總價不得高於該子計畫經常門經費的10%且不得超過10萬元。

（四）本項經費不得支應校刊編輯及演出費等。

（五）各計畫編列的雜支費用，不得高於該子計畫經常門經費的5%，雜支已包含耗材費、文具用品、紙張，故不得重覆編列。

（六）獎學金部分由局端訂定標準統籌辦理，不得編列相關獎學金。

（七）若為學校租車或使用校車者，隨車人員不得支領交通費。

（八）行銷宣導費用：為擷節經費及考量行銷效果，由本局統一規劃辦理為主，各校編列相關招生行銷宣導費用不得高於該子計畫的5%。

（九）國際教育費用：各校提報的國際教育包括開設第二外語、聘請外籍教師授課、開辦學生營隊等，惟國際交流活動應與學校課程與教學結合，計畫初期由本局整合規劃，學校共同參與為原則。因此，各校編列的國際旅行，旗艦計畫將不補助學生與教師的機票與食宿費。

六、資本門編列原則：

（一）資本門可提報項目：

1. 縮減區域教學資源落差之視聽、資訊、資料庫、教學相關設備及設施。
2. 教學相關之各項圖儀設備。
3. 資本門需用於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單價金額1萬元以上之機械及設備（含電腦軟體設備費等無形資產）及什項設備。

4. 學校圖書館及教學機關為典藏用之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支出。

5. 經費得支用於與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之機具、器材及設備維護費等。

(二) 經費不得用於學校一般建築修繕或冷氣添購等，各校購買的資本門設備，必須與學校的課程相結合，不應挪為其他用途，例如：教師辦公室修繕、環境美化(購買盆栽)、與教學無關的咖啡機等。

(三) 採購招標後有標餘款項，限支用於與本計畫相關之項目，且應報本局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 教學相關資訊設備請確實評估需要性與使用效益，避免產生設備閒置之情事；本案所購置之資訊設備將錄案控管，未來將不再重複補助。

七、請遵循新北市政府經費節流措施方案辦理：

(一) 印製之宣導刊物應儉樸實用，不得豪華浪費，並應確實考量分送數量，以避免有交印數量過多，重覆分送之情事。

(二) 研習活動應考量人數。非屬必要其講授課程不得分割小班教學，且聘請助理講師應考量其實用及經濟性，以擲節助理講師之鐘點費。

(三) 機關內部舉辦之各項會議及觀摩活動，不宜購置紀念品。

表 1：一般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目	編列基準(上限)	定義	支用規定
(一) 出席費	\$2,000 元，次/人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p>一、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辦理。</p> <p>二、各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專家學者，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者為限。</p> <p>三、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p> <p>四、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 2000 元為上限，由各機關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p> <p>五、已支領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30 公里以外)，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費用。</p> <p>六、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出席該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p> <p>七、接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工作等酬勞者，不得支領出席費。接受補助之機關人員，亦不得支領出席費。</p> <p>八、出席費係因會議之出席所得支給之酬勞，審查費(屬稿費之一)係因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所得支給之酬勞，二者性質有所不同，是以就會議之出席，不得重複支給出席費與審查費。</p> <p>九、流會不得支給出席費。</p>
(二) 講座鐘點費	<p>1. 外聘-國外聘請：2,400 元/節</p> <p>2. 外聘-國內聘請： (1) 專家學者 1,600 元/節</p>	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	<p>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p> <p>二、授課時間為每節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p>

項目	編列基準(上限)	定義	支用規定
	(2)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元/節 3.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節 4.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半支給。 三、本市各單位、各公所之人員均視為內聘人員。(92.7.31 北府主三字第 0920484354 號函) 四、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但已使用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送車票、機票者，不得再支給。
(三)鐘點費	1.學期內例行性、常態性課程 400 元/節 2.課後班或社團活動 550 元/節 3.大專院校教師日間授課： 教授 925 元/節；副教授 795 元/節；助理教授 735 元/節；講師 670 元/節 4.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鐘點費 1,600 元/時		一、課後班或社團活動比照「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假期育樂營實施計畫」辦理。 二、請檢附課程表。 三、邀請大專院校教師兼教師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 四、業界專家須符合「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之規定
(四)裁判費	國家級裁判上限 1,500 元/天 省(市)級裁判上限 1,200 元/天 縣(市)級裁判上限 1,000 元/天 全國性競賽上限 1,200 元/天 省(市)競賽上限 1,000 元/天 縣(市)級競賽上限 800 元/天 每人每場上限 400 元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	一、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應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雜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裁判費，最高以不超過上開支給標準數額為上限。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五)工作費、工讀費	每人每時依勞基法最低基本工資編列。(每人每日以 8 小時設算)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項目	編列基準(上限)	定義	支用規定
(六) 國內旅費	交通費：核實編列	凡執行計畫所需因公出差旅費屬之	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 二、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 三、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
(七) 膳食	早餐每人\$40 元 午、晚餐每人\$80 元		若編列餐點費，請加註『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
(八) 保險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屬之。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簡稱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一) 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二) 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三) 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四) 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五) 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本辦法第 7 條) 二、有關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應敘明參加人員身份，俾憑審酌編列是項費用之必要性。
(十) 場地佈置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各項活動、研討會、研習會等所需之海報、紅布條等必要佈置或製作費用	視活動辦理情形核實酌予補助
(十一) 講義、資料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計畫所須講義、資料費用	請以「份」為單位，勿以「一式」表示。
(十二) 材料費	高中 400 元/生 高職 700 元/生		參照「四技二專日間部專題製作材料費申請原則」編列

項目	編列基準(上限)	定義	支用規定
(十三)雜支	不逾總經費 5%。	凡辦理計畫或活動所需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等屬之。	不逾總經費 5%。